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致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以下简称“五只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完毕。根据《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完毕。根据《2021 年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完毕。根据《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完毕。根据《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完毕，五只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五只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五只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五只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五只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五只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五只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五只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临川城投债 01”）。

1、债券代码：1780413.IB（银行间市场）。

2、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5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7 临川城投债 01 的信用级别为 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临川城投债 01”）。

1、债券代码：1980050.IB（银行间市场）。

2、发行首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0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9 临川城投债 01 的信用级别为 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名称：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1、债券代码：2180003.IB（银行间市场）；152720.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4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7、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江西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8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为 6 宗，面积合计 335,852.72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为 218,692.99 万元，抵押比率为 2.05。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1 临川绿色债的信用级别为 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1、债券代码：2180233.IB（银行间市场）；152919.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74%。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7、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江西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8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为 6 宗，面积合计 335,852.72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为 218,692.99 万元，抵押比率为 2.05。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1 临川绿色债 02 的信用级别为 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债券名称：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临川城投债”、“22 临川债”）。

1、债券代码：2280190.IB（银行间市场）；184365.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2 临川城投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五只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五只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7 临川城投债 01”，证券代码为 1780413.IB。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9 临川城投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050.IB。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证券代码为 2180003.IB；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G21 临川”，证券代码为 152720.SH。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 02”，证券代码为 2180233.IB；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G21 临川 2”，证券代码为 152919.SH。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2 临川城投债”，证券代码为 2280190.IB；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2 临川债”，证券代码为 184356.SH。

（二）付息兑付情况

“17 临川城投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额支付本金 10,000.00 万元和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3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19 临川城投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全额支付本金 22,000 万元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7,04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21 临川绿色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4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 临川绿色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37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2 临川城投债”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3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临川城投债 01”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 23,500.00 万元，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使用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2,5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临川城投债 01”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 51,500.00 万元，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使用 3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7,5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使用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5,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 02”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使用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5,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2 临川城投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 2021 年内到期的“17 临川城投债 01”企业债券本金使用 10,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五只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7 年	“17 临川城投债 01”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19 年	“19 临川城投债 01”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1 临川绿色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1年	“21 临川绿色债 02”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2年	22 临川城投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420,000.00	0.00	420,000.00	0.00	-	-

截至 2023 年末，“17 临川城投债 01”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19 临川城投债 01”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21 临川绿色债”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1 临川绿色债 02”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工，正常经营运转。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五只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1-30】

(2)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3-02-20】

(3)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4-19】

(4)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含担保人审计报告)。【2023-04-28】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04-28】

(6)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04-28】

(7)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8)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9)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10)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11)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3-06-28】

(1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13)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08-31】

(14)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12-19】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五只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1)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1-30】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8】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04-28】

4)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04-28】

5)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04-28】

6)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7)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8)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8-31】

9)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2023-08-31】

(2) “22 临川城投债”

1)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4-19】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04-28】

3)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8】

4)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04-28】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04-28】

6)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6】

7)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8)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2023-08-31】

9)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8-31】

10)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09-2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0535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595,798.32	100.00	1,501,189.41	100.00	6.30	-
流动资产合计	1,587,996.90	99.51	1,493,184.22	99.47	6.35	-
非流动资产总计	7,801.42	0.49	8,005.19	0.53	-2.55	-
负债合计	702,316.41	100.00	584,127.58	100.00	29.18	-
流动负债合计	541,424.12	77.09	376,627.58	64.48	43.76	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92.29	22.91	207,500.00	35.52	-22.4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481.91	100.00	917,061.83	100.00	-2.57	-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2.93	3.96	-26.01	-
2	速动比率	1.40	1.69	-17.16	-
3	资产负债率	44.01	38.91	13.11	-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4	EBITDA	1.79	1.22	46.72	主要系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5	0.78	-42.31	主要系 2023 年度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2.93 倍，同比下降了 26.01%。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40 倍，同比下降了 17.16%。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4.01%，同比上升了 13.1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上升了 46.7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42.31%。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72,185.93	57,181.01	26.24	-
营业成本	62,332.52	49,185.57	26.73	-
营业利润	6,861.29	5,386.85	27.37	-
净利润	6,990.59	5,486.66	27.41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工程施工等两大板块。2023 年,两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45.88 万元和 14,29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6%和 19.81%。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5.07	71,101.81	-18.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2.32	-6,066.18	-26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76	-65,140.72	4.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2.01	-105.09	-25,06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01.81 万元和 57,895.07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8.57%。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6.18 万元和-22,412.3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69.4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0.72 万元和-61,924.76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4.94%。202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25,061.26%。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亟待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五只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余额为 15.40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桑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4]第 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金额	2022 年度/末金额
资产总计	844,778.88	679,851.08
负债总计	297,981.52	149,63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97.36	530,214.90
资产负债率	35.27	22.01
营业总收入	76,809.49	57,953.46
营业利润	26,230.31	17,820.94
利润总额	26,214.73	17,789.18

净利润	20,996.78	14,2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2.64	54,619.39

六、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	票据保证金
存货	31.23	借款抵押及债券增信
合计	34.43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抚州市临川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	100.00
江西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37,400.00	20.32
抚州市临川区第二人民医院	3,0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中医院	1,000.00	-	100.0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医院	3,000.00	3,000.00	0.00
抚州市临川区工创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工创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鑫临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	-	14,0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晟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4,0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1,1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100.00
合计	211,300.00	284,500.00	-25.73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五只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五只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五只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

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天风证券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披露了重大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	-

	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事务所于 2015 年至 2021 年进行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为保证会计事务所职业的独立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更换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做出决议。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变动，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债券代码	2180003. IB、152720. SH
债券简称	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正常运转经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	抚州市临川区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若不进行处理就排入河流，必然会增加下游水体的污染，需要从源头上控制污水排放；近年来

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随着临川城市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热值逐渐升高。入炉垃圾热值已经达 5,000kJ/kg，完全具备焚烧处理的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临川的城市基础设施，美化城区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协调城市生态与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是寻求临川区城镇化建设和环境治理新突破的必然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将极大改善临川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协调城市生态与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政策，符合抚州市总体及相关区域的规划，符合临川区的城镇建设及经济发展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180233. IB、152919. SH
债券简称	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厂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正常运转经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 [□] 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 [□] 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	抚州市临川区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若不进行处理就排入河流，必然会增加下游水体的污染，需要从源头上控制污水排放；近年来随着临川城市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热值逐渐升高。入炉垃圾热值已经达 5,000kJ/kg，完全具备焚烧处理的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临川的城市基础设施，美化城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协调城市生态与

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是寻求临川区城镇化建设和环境治理新突破的必然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将极大改善临川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生活质量，协调城市生态与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政策，符合抚州市总体及相关区域的规划，符合临川区的城镇建设及经济发展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十一、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五只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